

2023 宜君天然氧吧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3 宜君天然氧吧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宜君天然氧吧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正大国际新城 C 座 5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XYZB-2023003

项目名称：2023 宜君天然氧吧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3 宜君天然氧吧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体育组织服务	2023 宜君“天然氧吧 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	1(元)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到该项目服务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3 宜君天然氧吧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3 宜君天然氧吧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5 月 08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12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正大国际新城 C 座 5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正大国际新城 C 座 5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正大国际新城 C 座 5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介绍信和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

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023 宜君“天然氧吧 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 1 项。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地址: 宜君县宜阳北街 37 号

联系方式: 寇老师 18209197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6 号紫郡长安小区 4 栋 1 单元 15 层 3 号

联系方式: 朱工 19991958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工

电话: 199919581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3 宜君天然氧吧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
2	项目编号	ZHXYZB-2023003
3	采购人	名 称：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地 址：宜君县宜阳北街37号 联系人：寇老师 电 话：1820919776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号紫郡长安小区4栋1单元15层3号 联系人：朱工 电 话：1999195810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用途	2023 宜君“天然氧吧 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运营及服务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00000.00 元 （若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到该项目服务期结束
11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定标准，并经招标人审查合格）。
12	采购内容	2023 宜君天然氧吧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 1 项，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宜君天然氧吧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3 宜君天然氧吧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单独递交上述资格要求中的第 (2)、(6) 条资格证明原件，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4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 二份。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胶装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单独封装，所有副本一起装袋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1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制作书脊，书脊处写明项目名称。
19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第五条。
2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正大国际新城 C 座 502 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后，概不退还）。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正大国际新城 C 座 502 室
22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3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正大国际新城 C 座 502 室
2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5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待赛事完成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支付尾款。
2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若投标人自行组织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一切费用自理。
2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9	其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相关标的：2023宜君天然氧吧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1项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应证明）。100%预留 项目所属行业：商业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如涉及)及服务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2 监督机构：宜君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内容及要求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如果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 遵守国家、陕西省、铜川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金额 200 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如涉及）和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如涉及）和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如涉及）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如涉及）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货物（如涉及）、服务和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与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8.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4 任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

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至时间 3 日前，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

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除上述特定资格要求第（7）项外，其他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未按以上规定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第（7）项资格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并留存。如投标供应商不满足该项要求，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12.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12.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3.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1 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

1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提供产品（如涉及）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提供证明，节能、环保产品依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执行。

14.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以同时享受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

14.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14.3.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单位如有资金需求，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联系相关业务。

14.3.5 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相关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5.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供应商的风险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和产品（如涉及）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7.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

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7.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报价使用货币

17.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响应文件形式

17.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报价部分；
- 2、磋商方案说明部分；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承诺部分。

18.2 报价部分

18.2.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8.2.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竞赛组织、赛事保障（安保、医疗、交通等）、设备费、管理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志愿者保障、氛围营造等等全部费用。在提供货物（如涉及）或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允许擅自改变货物（如涉及）或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首次和最后一次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涉及）的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分项报价，或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为确保最后一次报价的准确性、及时性，供应商应当事先按格式要求准备好空白表格，届时只填报价即可，并按“分项报价表”及“报价一览表”规定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当按要求独立填写二次报价表，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5）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和最后一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明细价。

（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如涉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磋商方案说明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货物（如涉及）及服务标准和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8.4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磋商保证金（如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5 承诺部分。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如涉及）或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 货物（如涉及）及服务质量承诺；

(3) 严格按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涉及）；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设备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_____。

18.6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涉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18.7 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 磋商保证金（如需要收取保证金的项目按本条执行。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如项目要求收取磋商保证金按以下执行。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该项目若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9.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9.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2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9.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4.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退还不及时,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9.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4.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00。

19.4.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号紫郡长安小区4栋1单元15层3号。

19.4.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银行转账。

19.4.7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未成交供应商凭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单位证明(或委托书)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成交供应商须持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2) 未成交供应商到招标业务部门填写《未中标单位退还保证金登记表》;成交

供应商到招标业务部门填写《中标单位退还保证金登记表》。

(3) 磋商供应商持以上手续到财务部办理。

(4) 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9.4.8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按 19.4.7 条款程序，方可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1) 该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3) 投标单位开具的“收到此投标保证金”的收款收据，并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

(4) 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的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签字等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封装，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所有副本合装一个标袋内，标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3)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包号（如有）和“在磋商时启封”的字样。

(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3.3 供应商应严格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

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

24.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4.4 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若需要）。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竞争性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8. 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并推荐组长；
- (2) 磋商仪式；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评审报告。

29. 磋商仪式

29.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价、会议记录等磋商会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会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启封响应文件。主持人宣布启封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进行宣读。
(每轮谈判结束时不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专家人选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2. 合同订立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

分。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35.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35.2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5%。

35.3 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5.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称: 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26115901040026610

十、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办理。

37. 投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具体办法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货物及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8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 11.2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要求	
4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符合要求	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符合要求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说明：以上内容是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有 1 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其中“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相应位置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有格式要求的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
		（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5）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7）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拟提供货物（如涉及）或服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9）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0）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1）售后服务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法定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如涉及）或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服务（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方案、业绩、售后服务方案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磋商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磋商评审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 - \text{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

9.4.1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

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9.4.2 监狱企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9.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视为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 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响应	18 分	具有近年(2020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具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财力物力,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财力物力得 4 分,无证明材料或财力物力不足得 0-3 分。 拟派裁判长具有田径国家级裁判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3 分,没有不得分。不累加 除裁判长外,其他执行裁判具有田径国家级裁判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5 分。

3	技术部分	67 分	策划方案： 1. 内容完整，赛事规划清晰，对赛事市场开发、策划、组织等科学、合理、细致，有创意、可操作，满足项目需求计 6-10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工作思路较清晰，内容安排合理计 3-6 分； 3. 内容不完整，不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0-3]分。 工作进度计划： 1. 全面、合理，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工作安排，并能提供证明证实能够保证赛事如期举行，计 3-6 分； 2. 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无法保证赛事如期进行计 1-3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竞赛工作实施方案： 1. 内容完整、规范、安排科学合理，能够满足招标需求，工作思路清晰，比赛安排合理得当计 6-10 分； 2. 内容不完整或不规范，比赛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1-6 分； 3. 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案： 1. 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各种突发状况有良好的应急解决方案，能有效预防比赛期间出现意外或其他群体事件发生保证比赛安全计 4-8 分； 2. 方案不全面，对突发状况考虑不周全或应对方案不周全计 1-4 分； 3.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得 0-1 分。 赛事物资保障方案 1. 方案切实可行，有各种物资到位结点，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物资保障计 4-8 分； 2. 方案基本可行,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物资保障计 1-4 分； 3. 方案不合理或不全面，无法保障赛事需求计 0-1 分
---	------	------	---

			赛事宣传推广方案 1.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电视、平面、网络等媒体宣传推广计划和品牌建设方案，形象生动，合理可行，影响力度大计 3-6 分； 2. 有详细的计划和方案，但不具体或不全面，影响范围小计 1-3 分； 3. 不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0-1 分。
			赛道、场地、补给点布置方案 1.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3-5 分； 2. 方案合理可行但不全面计 1-3 分； 3. 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赛事要求得 0-1 分。
			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含医疗救助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 1. 合理可行，考虑周全，医护人员配置合理，针对各种病证有应急处理措施计 4-8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但方案不全面计 1-4 分； 3. 方案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计 0-1 分。
			除裁判人员外，其他人员配置 1. 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考虑周全，满足项目需求，对参赛志愿者有合理、可行的管理培训方案计 3-6 分； 2.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对参赛志愿者的管理培训方案不全计 1-3 分； 3. 配置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计 0-1 分。
4	售后服务	5 分	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计 3-5 分，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不全或不合理按情况计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9)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0) 提供货物（产品）（如涉及）或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1)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15) 提供货物（产品）（如涉及）或服务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1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7)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一条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可以继续进行的；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0（仅限货物采购时使用本条内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定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与评审,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4.6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14.5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ZHXYZB-2023003

项目名称：2023 宜君天然氧吧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

合同包 1 (2023 宜君天然氧吧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采购标的：2023 宜君“天然氧吧 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 1 项

服务期限（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到该项目服务期结束。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举办 2023 宜君“天然氧吧 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体育强国”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落实宜君县《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的具体行动，对促进“体育+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宜君知名度和经济效益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此次招标，主要内容为 2023 宜君天然氧吧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的整体运营管理、策划设计、宣传推广、组织实施、落实执行、赛后汇总等相关工作。

2.2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需求量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报名	技术服务	项	1	
2	赛道勘测	线路测量绘制	次	3	确定赛道距离，绘制赛道图
3	设计	设计服务	套	1	根据要求设计整体动漫风格 VI
4	媒体宣传	航拍	次	2	
5		媒体宣传	次	20	省内官媒、自媒体等不少于 20 次宣传
6	拍摄	现场摄影	项	1	要求多角度、多内容摄影照片不少于 2000 张

7		赛事宣传片	部	1	拍摄宣传片
8		视频拍摄	项	1	制作不少于 3 分钟的视频
9	裁判系统	裁判长	人	3	具有相应的能力，熟知赛事规则及评判标准
10		执行裁判	人	35	具有相应的能力，熟知赛事规则及评判标准
11	计时系统	提供赛事计时设备	套	3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12		提供赛事芯片	个	1000	一次性
13		提供双面显示钟	个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14	赛事物资	参赛包	个	1500	尺寸约 30*40cm
15		参赛 T 恤	件	1500	速干衣，美观大方
16		参赛手环	个	1500	精致美观
17		号码布	个	3000	无纺布
18		完赛包	个	1000	纸袋，美观大方
19		完赛纪念品	套	500	钥匙扣，美观大方
20		完赛浴巾	条	1000	不小于 1*0.6m，图案美观大方
21		赛事奖牌	个	1500	定制，异形，70*92mm
22		工作人员服装、帽子	套	300	要求根据岗位职责不同，定制相应服装，要求美观大方
23	赛道补给	矿泉水	瓶	2000	不小于 500ml/瓶，要求质量优质，禁止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24		一次性纸杯	个	2000	定制与赛事相关图案或内容
25		功能饮料	瓶	1000	不小于 500ml/瓶，要求质量优质，禁止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26		补给食品	份	1000	能量棒，香蕉等
27		帐篷桌椅租赁	组	10	3*3 全包边帐篷，IMB 桌椅，带桌布
28	赛事奖励	赛事奖金	项	1	现金奖励（16 人次）
29		赛事奖品	个	100	物品奖励
30	保障系统	警戒线	卷	50	50m/卷
31		三角锥	个	200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32		降温海绵	个	4000	
33		铁马	个	280	约 1.2*2m，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34		棚房	个	2	根据现场情况设置
35		A 字板	个	150	约 2*1m
36		指挥中心及对讲机租赁	台	30	带网卡, 配耳麦
37		赛事保险	人	1500	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保险金 50 万元, 意外医疗保险金 5 万元, 保猝死责任 50 万元。
38		主持人	人	1	省级媒体知名专业体育主持人
39		外籍参赛人员邀请	人	20	邀请外籍参赛人员
40		陪跑兔子	人	14	邀请专业配套兔子
41		医疗跑者	人	14	邀请专业医疗跑者
42		赛后放松人员	人	6	邀请专业人员对参赛人员进行赛后放松指导
43		会场音响	套	1	线阵
44	车辆租赁	小轿车	辆	5	5 座越野
45		大客车	辆	20	40 座
46		货车	辆	5	5 米箱货
47		计时车	辆	1	皮卡
48	设计印刷	设计	套	1	活动整体 VI 设计
49		互动人偶制作	个	9	园区人偶形象
50		秩序册	本	100	A4, 154g 铜版纸
51		车辆证件	个	50	A4, 154g 铜版纸塑封
52		各类工作证	个	300	PVC 吊牌
53	现场活动	主舞台搭建	套	1	约 18*6*2.5m, 桁架+黑白布
54		起终点龙门架	套	1	约 12*6.5*1.5m, 桁架+黑白布
55		合影区搭建	个	4	约 3.5*5m, 桁架+黑白布+异形 KT 板
56		赛道及沿途标识牌	套	70	定制 1.5*2m, 要求内容形象生动, 体现本次活动主题
57		功能区帐篷及装饰	个	30	约 3*3m, IBM 帐篷
58		沿途灯杆旗广告	个	90	定制 1.4*0.8m, 要求内容形象生动, 体现本次活动主题
59		赛前热身表演	个	4	长鼓, 啦啦操, 热身操,

					机器人表演
--	--	--	--	--	-------

以上内容为最低需求，不允许负偏离。宣传以药谷飘香，康养山城为主题。

由于项目时间紧，要求投标单位方案切实可行，并落实具体时间，保证赛事能够如期顺利进行。

除了以上服务（技术）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比赛时间与地点
- 拟定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如有特殊情况，依据采购人通知执行）
- 拟定地点：宜君县彭镇药谷（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主办单位：宜君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赛事概况（如有特殊情况，依据采购人通知执行）

比赛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8:30

比赛项目：男、女半程马拉松，规模 1000 人
健步走（男、女 5.21 公里），规模 500 人

起终点：彭镇药谷福寿广场

比赛路线

1. 半程马拉松：福寿广场（起点）→→至秦酒厂门口→→至清河村口→→5.21 公里处（折返点）→→至核桃乳厂门口→→至彭镇政府→→至宜山路（折返点）→→至铭山油库桥头→→至福寿广场（终点）
2. 5.21 公里健步走：福寿广场（起点）→→至植物园（葫芦雕塑处）折返点→→至秦酒庄园门口→→至宜山公路→→至铭山油库桥头（折返点）→→至福寿广场（终点）

由于项目时间紧迫，前期报名由采购人负责，中标单位确定后应抓紧时间同采购人联系获取报名信息，并对其他报名相关事项进行技术支持。中标单位中标后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保证物资及时就位。

2.2.2 赛事策划服务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择优选择投标人，投标人负责本次赛事的赛事策划、商务开发、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医疗救援、安全保卫、电力、通信保障。

2.2.3 赛事策划方案总体要求

- (1) 要求赛事组织方案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有创意、可操作。
- (2) 具体工作推进计划表节点明确、任务明确。
- (3) 赛事总体思路策划及各方案经采购人和赛事组委会确认后由中标人组织实施。

2.2.4 赛事策划方案具体要求

(1) 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整个赛事的竞赛工作由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负责。投标人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

组建竞赛团队，包括技术总监、技术官员、总裁判长、裁判长、裁判员、比赛监督、兴奋剂检测、工作人员至少提供 2 人田协颁发竞赛组织结业证书等。

制定赛事竞赛规程、线路说明、报名须知等赛事对外公布的通告、通知。

负责信息发布及推广。

承担赛事奖金，奖金总额根据田协的马拉松办赛规定，具体奖励名次和金额由赛事规程设定。

赛事奖励办法

本次半程马拉松比赛采取计时排名，半程马拉松男子、女子组两组分别录取前 30 名；※所有现金奖励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比赛现场不发放奖金。健步走选手凡有健步走折返点凭证者可领取完赛奖牌。

各投标供应商应将此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承担赛道认证指导服务费及赛道丈量专业人员往返宜君差旅费、在宜君期间的食宿费等。承担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比赛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在宜君期间的食宿接待，差旅费和劳务费按同类赛事相关标准执行。承担赛前裁判员培训、技术会议、察看线路等工作的会场、食宿和差旅费。

提供赛事获奖运动员的奖牌。

提供足够数量的参赛选手号码布、完赛纪念牌、存放衣物袋、参赛运动服装、完赛礼品等。

负责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参赛选手感应计时芯片。

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医疗救护人员的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

为所有参赛选手、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含突发性死亡（猝死）保险赔付）。

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安保人员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

投标人需制订满足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的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并要求方案中要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2）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本次赛事需要志愿者总人数约 200 名左右，其中：具有医师执业证、急救中心初级救护员证或经过专业培训的医学专业志愿者不少于 30 名。采购人负责志愿者的招募，中标单位负责志愿者赛时期的用餐、中标人负责车辆接送安排，根据裁判组的要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为每名志愿者提供 1 件上衣和人身意外险。投标人需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协助采购人制订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并要求方案中要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3）媒体宣传推广方案。方案要求明确宣传推广总体思路，在本地及各级媒体、各类媒介（纸质、网络、自媒体）、实体广告宣传推广赛事及城市，构建反应快速，覆盖全面的宣传推广体系。

（4）后勤保障方案

后勤保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承担赛事方面的嘉宾接待工作及其费用（嘉宾具体人数待定）。

提供饮用水、功能饮料、一次性杯子、运动员补给食品，比赛当天的志愿者、裁判员、工作人员早餐。

提供比赛物资运输等需求的厢式货车，志愿者和裁判员接送、运动员摆渡、运动员收容、寄存赛事包等需求的旅游大巴，嘉宾接送等需求的商务车或小轿车等。

赛道设置防高温设施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喷淋棚、海绵块及冰块等。

物品存放：赛事提供半程马拉松参赛选手物品寄存服务，选手凭号码布寄存。

饮水/用水、补给站：

①饮水/用水站：自起点 5 公里后每 2.5 公里设置一个饮水站；

②在 10 公里、15 公里、20 公里分别设置水果或食品补给站。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制订后勤保障方案，并要求方

案中要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5）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

要按照马拉松比赛的标准要求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起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起点检录区、终点成绩统计区、终点物品发放区、终点衣物领取区、里程提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隔离带、A 字牌、冲刺带、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等。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要包含形象设计、起终点平面布置图、饮用水补给站布置图、开幕式主席台效果图、终点颁奖台效果图等，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

（6）运动员服务方案

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运动员报名、审核、通知、答疑。

负责运动员签到、审核、免责申明签署、号码簿与芯片发放、参赛包发放。

负责比赛起点运动员存包、饮水、引导等服务。

负责比赛终点运动员完赛包发放、取包服务；引导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

负责运动转运服务。

负责运动员完赛奖牌、完赛证书设计与采购。

（7）医疗救援工作方案

医疗救援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卫健局制定赛事医疗救援工作方案，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第一救助、急救、健康护理、救护车服务、电话联络等）。

安排足够数量的专业医疗救援队，配备专业医疗救护设备进行医疗救护。

根据赛事要求设立医疗救护点，配备医疗急救点的急救包（含药品）和体外除颤设备（AED）。

（8）赛事安保工作方案

制定赛事安保工作方案、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和交通管制工作方案。如需政府部门协助的采购人可协助沟通对接，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9）赛事财务工作方案

制定赛事整体工作预算方案和财务工作方案。

（10）应急预案。投标人需针对竞赛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医疗救援、赛事安保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

制订应急预案。

2.2.5 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 （1）国家标准、规范。
- （2）行业标准、规范。
- （3）地方标准、规范。
- （4）团体标准、规范。
- （5）企业标准、规范。

2.2.6 本章 2.2.5 条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3、售后服务：为所有参赛选手、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含突发性死亡（猝死）保险赔付），如有意外发生，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相关理赔、纠纷等，直至没有任何遗留问题。

4、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注：所有与赛事有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需政府部门协助的采购人可协助沟通对接，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3 宜君天然氧吧康养山城生态半程马拉松赛（采购项目编号：ZHXYZB-202300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单位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时写入）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写入）。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

- 1、服务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服务应符合国家、省、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确保满足赛事需求；
- 3、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技术保障：成交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说明一览表

五、商务偏离表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七、磋商方案说明部分

八、承诺文件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U盘）。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比赛时间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总报价（大写）：			

-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3、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内容	供应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报价 (元)	小微企业	备注
合计（大写）						¥		

说明：1、小微企业是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说明一览表（格式）

说明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内容及说明	供应商	数量/单位	服务期限

说明：
1、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不能删除。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不能删除。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方案说明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八、后续服务及承诺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必备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6、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 13、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4、申请人承诺书

（二）其他证明材料

- 15、供应商近年业绩和荣誉的有关证明材料。

（一）必备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格式和要求提供全部证明材料，复印件、截图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均为副本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均属实情，若有隐瞒或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格式自拟)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申请人关联关系

1、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申请人控股关系说明

（1）申请人下属控股单位：

（2）申请人上属被控股单位：

3、申请人管理关系说明

（1）申请人下属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申请人上属被管理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申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1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格式自拟)

13.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各投标单位按自身企业性质如实出具相关声明或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此条不影响投标资格，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4. 申请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参与投标的行为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但不影响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

15. 供应商近年业绩和荣誉的有关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近年”是指“2020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磋商文件正文到此结束)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请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号紫郡长安小区4栋1单元15层3号

邮 编：710061

电 话：18909229969

邮 箱：869835585@qq.com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26115901040026610
